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苗簡字第1077號

03 公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文彬

05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07 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66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  
08 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9 下：

10  
11 主文

12 陳文彬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  
13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5、16行所載「執行  
16 搜索，扣得吸食器1組、殘渣袋2個，經其同意」，應更正為  
17 「因另案執行搜索時在場，即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  
18 尚未發覺上開犯行前，主動向警方坦承且同意」；證據部分  
19 應增列「被告陳文彬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  
20 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21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3 二級毒品罪，而其施用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則為施用之  
24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5 (二)加重、減輕其刑之說明：

26 1.本院審酌被告於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前案經法院論罪科  
27 刑及執行完畢後，竟再為本案相同罪質之施用毒品犯行，顯  
28 見其並未因前案執行完畢而心生警惕，自我反省及控管能力  
29 均屬不佳，足認前案有期徒刑執行之成效未彰，被告對於刑  
30 罰之反應力薄弱而具有相當之惡性，需再延長其受矯正教化  
31 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同時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且依本

案情節，被告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度之情形，即使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不致使被告承受之刑罰超過其應負擔之罪責，並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由檢察官提出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實質舉證被告受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而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說明其前案為施用毒品案件，而就被告已構成累犯且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是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為個案裁量後，認為被告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無庸於主文為累犯之諭知）。

2. 被告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知悉、亦無確切之根據得合理懷疑其施用毒品前，即主動坦承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而接受裁判（警方持本院搜索票執行搜索之對象並非被告）等情，有其警詢筆錄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自首情形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見毒偵卷第20、30頁），足認被告係對於本案未發覺之施用毒品犯罪為自首而受裁判，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歷經觀察、勒戒程序，仍未能完全戒斷毒癮，竟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顯見其戒毒意志不堅，又施用毒品對於社會秩序固有間接之影響，惟本質上尚屬自我戕害行為，並未侵害他人法益，兼衡施用毒品者主要因成癮性而反覆施用之犯罪情節，暨其於本院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7條第1項、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五、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  
03 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振峰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魏妙軒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附件：

1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毒偵字第665號

18 被 告 陳文彬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住苗栗縣○○市○○里00鄰○○○村  
20 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3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4 犯罪事實

25 一、陳文彬前①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9年  
26 度易字第1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②因施用毒品案  
27 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易字第171號判決判處有  
28 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①、②所示之罪刑，經臺灣苗栗地  
29 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75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  
30 於民國110年6月21日執行完畢出監；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31 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毒聲字第743號裁定送觀察、勒

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而於111年4月12日停止觀察、勒戒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607號、111年度毒偵字第508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2月26日12時許，在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之南海加油站廁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加熱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於113年2月28日7時50分許，前往苗栗縣○○鎮○○路00巷0弄0號執行搜索，扣得吸食器1組、殘渣袋2個，經其同意於同日9時許對其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文彬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復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搜索票、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尿液鑑驗代碼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113年3月15日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後持有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01 檢 察 官 姜永浩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4 書 記 官 李怡岫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